

河北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中国职业足球 法制建设研究

贾文彤 著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河北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中国职业足球 法制建设研究

贾文彤 著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职业足球法制建设研究/贾文彤著. —天津: 天津教育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5309-4966-5

I. 中… II. 贾… III. 足球运动-职业体育-体育法-研究-中国 IV.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7322 号

中国职业足球法制建设研究

出 版 人 肖占鹏

贾文彤 著

责任编辑 龚 超

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印 刷 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胶印厂

开 本 850×1164 1/32

印 张 7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摘 要

未来十年,中国足球发展的目标是建设亚洲足球一流国家,创办一流的职业联赛和职业俱乐部。实现足球的职业化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同时足球职业化的内容也是纷繁复杂的。国外职业体育成功的实践表明: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是有序推进足球职业化的重要保障。

虽然,我们在不断加强职业足球的法制建设,但实际情况是:足球界的法治基础依然比较薄弱,无法可依、有法不依的现象仍然存在。为了保障职业足球的健康发展,加强职业足球的法制建设刻不容缓。

研究方法:理论思维方法包括:历史辩证的方法、系统考察的方法、比较研究的方法和逻辑推理法。

具体方法包括:文献资料法、调查问卷法、数理统计法、专家访谈法和个案分析法。

主要创新点:

(1)本研究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运用法理学、民法学、立法学、行政法学、政策学、体育法学、法社会学、管理学、体育社会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从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视角对我国职业足球发展历程进行了系统研究,初步构建了我国职业足球法规体系。

(2)较全面系统地梳理了职业足球发展过程中的法律问题,通过对欧美职业体育的法制状况全面系统的比较分析,为我国职业足球的法制建设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主要结论:

(1)职业足球改革初期,政策起到了一定的宏观调控作用,使足球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政策也存在缺少国家强制力等弱点,政策不能治理足球职业化进程中出现的“异化”问题,必须运用法律解决这些问题。

(2)我国职业足球在发展过程中遭遇了很多法律问题,阻碍了职业足球的深入发展,而且其中一些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社会安定的因素。这些法律问题涉及我国职业足球法制建设的各个环节。焦点主要集中于职业足球的立法、政府如何依法行政以及俱乐部与球员守法方面。其中俱乐部的党建工作、普法教育以及思想教育等俱乐部制度建设方面的问题急需解决。

(3)欧美国家职业体育的成功经验告示我们:我国与欧美国家职业体育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不只是方法和技术上的差异,更是法的时代精神和价值理念的差异。我国在借鉴具体方法和技术进行制度建设的同时,应该逐渐强化职业足球法制建设中法律制度所体现出的时代精神和价值理念。

我国职业足球法制建设正处于立法和制度建设阶段,应该加快法律移植与制度创新,结合我国职业足球法制建设的实践,构建我国职业足球法规体系。因此,应考虑引进判例法制度,尽快建立球员持股制度、职业球员产业工会制度、职业联盟制度、球员社会互助保障制度、体育仲裁制度、俱乐部社会责任制度等我国职业足球发展中所急需的法律制度。

(4)职业足球的治理过程中并存着多种手段,我国职业足球法制建设是一个多元化的治理结构。在倡导现代法律的至上性、权威性不容置疑的前提下,将政策、行业规范纳入监督的范围之内,既要不断修订政策、行业规范,使之与法律精神或具体规范相适应,确保其合法性;又要给予政策、行业规范一定的空间,充分发挥其正效应和自治功能。

(5)我国职业足球的发展将走一条从政策治理为主到依法治

理的渐进之路。进行足球管理体制改革,重新建立利益分配制度是职业足球法治实现的重要基础;而职业足球法治的实现还要依靠明确职业足球法制建设目标,对权力的监督制约,俱乐部文化的培养以及合理选择“全面推进型”的法制建设之路等具体措施。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文献综述	(3)
一、职业体育的发展与法律的关系	(3)
二、国外职业体育的法律制度研究	(3)
三、我国职业足球法制建设研究	(7)
第三节 研究假设	(16)
第四节 研究方法、研究对象和研究框架	(18)
一、研究方法	(18)
二、研究对象	(20)
三、研究框架	(20)
第五节 本研究的创新点	(21)
一、利用法理学等学科理论对职业足球进行研究	(21)
二、对欧美职业体育的法制状况进行了全面系统的 比较分析	(21)
第六节 相关概念的解释	(21)
第二章 中国职业足球法制建设的回顾与审视	(23)
第一节 中国职业足球法制建设的背景	(23)
一、足球职业化初期政策成为调控职业足球的 主要手段	(23)
二、行业规范和俱乐部内部制度是政策的具体执行	(29)
三、足球职业化初期法律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	(31)
第二节 政策调控职业足球的思考	(32)

一、足协运用政策调控职业足球出现的问题	(32)
二、地方政府利用政策调控职业足球改革出现的问题	(37)
三、职业足球改革进一步深化必须面对的现实	(39)
第三节 实现职业足球法治的意义	(40)
一、实现法治是职业足球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保证	(40)
二、政府转变管理职能的需要	(41)
三、法治经济对职业足球的要求	(42)
四、职业足球法治的实现可以有效地解决职业足球的纠纷	(44)
第三章 中国职业足球发展中的法律问题	(45)
第一节 职业足球的立法问题	(45)
一、职业足球立法问题概述	(45)
二、具体分析——“黑哨”问题	(46)
第二节 职业足球中的执法问题	(48)
一、职业足球中的执法问题概述	(48)
二、具体分析——中国足协执法问题	(49)
第三节 职业足球中的司法问题	(52)
一、职业足球中的司法问题概述	(52)
二、中国足球协会与司法审查	(53)
三、职业球员工作合同法律性质的不确定引发的司法问题	(55)
第四节 职业足球中的守法问题	(61)
一、职业足球中的守法问题概述	(61)
二、球员守法问题的探讨	(62)
三、球员保险涉及的俱乐部守法问题	(71)
第五节 职业足球发展中的新闻监督的问题	(76)
一、新闻监督概述	(76)

二、新闻媒体监督的原则	(76)
三、职业足球进程中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存在的问题	(77)
第四章 欧美职业体育的法律和行业制度研究	(82)
第一节 欧美职业体育法制的基础和相关因素	(82)
一、欧美职业体育法制的基础	(82)
二、欧美职业体育法制的历史考察	(87)
三、欧洲职业足球法制的现实背景	(89)
第二节 欧美职业体育法律和行业制度的具体分析	(91)
一、欧美国家职业体育的法律制度	(91)
二、欧美职业体育的行业制度研究	(101)
第三节 欧美职业体育法制状况的评判与借鉴	(109)
一、欧美职业体育法制状况的基本评判	(109)
二、对中国职业足球法制建设的启示	(115)
第五章 中国职业足球的法规体系	(120)
第一节 中国职业足球法律制度创新的基本理解	(120)
一、法律制度创新的基本理解	(120)
二、中国职业足球法律制度创新的具体阐释	(121)
第二节 中国职业足球法律制度创新的具体内容	(122)
一、判例法与我国职业足球	(122)
二、修订体育法与制定职业体育俱乐部条例	(124)
三、职业足球发展中的具体制度创新	(130)
第三节 构建中国职业足球法规体系的设想	(151)
一、中国职业足球法规体系的界定	(151)
二、中国构建职业足球法规体系的意义	(152)
三、构建中国职业足球法规体系的原则	(153)
四、中国职业足球法规体系的构建	(154)
五、构建中国职业足球法规体系应注意的问题	(160)
第六章 中国职业足球法治的实现	(164)

第一节 重建利益分配制度是职业足球法治实现的基础	(164)
一、中超“改革派”俱乐部与足协之争的思考	(164)
二、中国职业足球联赛管理体制的变革	(165)
第二节 职业足球法治实现的具体路径	(166)
一、确立职业足球法制建设的目标	(166)
二、重塑法律权威是根本	(168)
三、权力监督是关键	(171)
四、俱乐部文化是保障	(175)
五、职业足球法治的实现需要权利的行使	(181)
六、“全面推进型”法制建设之路是合理选择	(183)
七、不断完善检查、评价制度	(184)
第三节 职业足球多元化法制建设的协调	(185)
一、职业足球多元化法制建设的理解	(185)
二、政策、行业规范对法律的正、负效应的综合分析	(185)
三、政策、行业规范与法律的协调	(188)
第七章 主要结论	(191)
参考文献	(193)
附件	(205)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引 言

1992年,以足球项目为突破口的竞技体育体制改革拉开了我国整个体育改革的序幕,通过十年的改革,足球管理体制由行政型向协会制逐步转变,中国足协和地方足协基本上实现了协会实体化,建立了俱乐部体制,足球管理中的政事不分、管办合一的状况有了本质性改变,以职业联赛为主要产品的足球市场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然而,实现足球的职业化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职业足球的发展道路并非平坦,在社会转型、足球俱乐部转轨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我国职业足球发展、社会安定的制约因素。各级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中国足协以及各地足协为此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足球界的法治基础依然比较薄弱,无法可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现象大量存在:“假球”“黑哨”不断,大批企业因为恶劣的足球环境而退出足坛,特别是中超联赛中“赌球”泛滥成灾,“罢赛”这种严重的违规行为连续出现,球员服用兴奋剂、甚至与毒品有染。所有这些问题的出现折射了我国职业足球改革的过程中新旧体制、新旧秩序的激烈碰撞,浓缩了中国法制建设的难点、特点及必要性。因此,职业足球的法制建设作为我国整个法制建设的一个微小组成部分,却获得了社会、媒体最为广泛的关注,导致所有的目光聚焦足球赛场。

以党的十六大标志,我国正面临着以国家制度建设为中心的第二次战略转型,在市场经济内在的法治本质要求和依法治体方针的指引下,从法学的视角对职业足球发展的历程进行审视,全面、系统地探索其运行的轨迹和规律,揭示法律制度在职业足球改革中的独特作用,有利于职业足球的制度建设。而围绕着中超联赛中7家“改革派”俱乐部与足协之间就足球改革产生的纷争,人们的注意力继20世纪末期“打假扫黑”之后又开始聚焦到足球的法制建设上来,加强职业足球制度建设的一个新契机已经到来。

未来十年,我国足球发展的目标是建设亚洲足球一流国家,创办一流的职业联赛和职业俱乐部。在此期间我国将举办2007年女足世界杯赛和2008年奥运会,尽快提升我国足球的整体水平是首要任务和历史责任。为此,我国的足球改革与发展必须以党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精神为指导,注重制度建设和体制创新,坚持足球社会化、职业化,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思路,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结合国情,尽快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足球法律制度,真正落实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原则,实现职业足球的法律之治。新世纪的中国足球应当进入成熟的、理智的、规范化的发展阶段,这个阶段的特征就是不论对足球事业的管理,还是对不正之风的处罚都应当以制度和法制为准绳。

基于以上因素,本研究选取了“中国职业足球法制建设研究”这一具有理论指导价值和现实应用意义的课题,配合《体育法》配套立法的实践需要(我国体育主管部门在立法规划中特别提出,职业足球的专门体育法可以进行立法的准备和起草工作;力争以这些走在体育改革前沿的单项体育运动来带动整个体育产业和体育事业的发展),以我国职业足球的可持续发展为着眼点,在经济学、社会学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法学理论及各种具体的法律知识,通过调查研究,与职业足球的实践相结合,分析研究足球职业化进

程中的各种法律问题,从法律移植、制度创新、职业足球法规体系的构建、法治观念的培养、法律与其他控制手段的关系、足球体制改革对法制建设的影响等全新的视角探讨我国职业足球法制建设的动态发展之路,以期有助于我们深入地了解职业足球法制建设与发展的辩证统一关系,为决策部门提供有益的建议。

第二节 文献综述

一、职业体育的发展与法律的关系

欧美人能够创造出现代物质文明的原因就在于他们建立并贯彻实行了一套规则(制度),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职业体育作为市场经济和社会分工的产物,法律、法规对职业体育的发展所起到的作用是巨大的。一些学者由此对欧美职业体育发达国家的经验进行了总结,易剑东认为:即使在职业体育发展的早期,法制条件就起着重要作用,一些国家的体育法律和劳工法律往往直接影响到职业体育俱乐部的生存与发展。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职业体育俱乐部的国际化和普遍化,有关的国际法规、国内劳工法等法律对俱乐部的发展具有更加突出的影响。建立相应的法规制度已经成为后起的一些开展职业体育国家的当务之急。^①

二、国外职业体育的法律制度研究

(一)美国职业体育法律制度研究

1. 一般法律制度

美国职业体育不但开展早,而且项目较多,棒球、篮球、橄榄球和冰球职业联盟是世界闻名的职业体育四大组织,联盟之下即是各个职业体育俱乐部。凌平指出:美国体育界目前已经能够成功

① 易剑东.世界体育俱乐部的历史和文化特征[J].体育文化月刊,1999(7)

的运用现有的各种联邦宪法和各州颁布的法规对业余体育、职业体育、体育产业和体育市场进行有效的控制与管理。其中代理法、合同法和劳资法已成为体育产业经营活动中必不可少的内容,美国联邦的判例法则在法庭裁决中起着重要作用。另外,还包括税收、版权保护、运动员资格确定、相关权力分配、移民法、博彩法以及电视转播等方面的法律与法规。^①

从1951年至1995年,美国国会颁布的400多项法规中,有许多都涉及职业体育的发展问题和职业体育项目的电视转播问题。1961年美国国会批准允许职业体育联盟代表各俱乐部与电视台进行转播权的整体销售,即职业体育联盟在电视转播权销售方面享有反垄断豁免权,否则,这种捆绑式的销售方式必定触犯反垄断法,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②

在对付职业体育犯罪方面,美国早就进行了有关立法,美国刑法有关受贿者的条款中所涉及到的职业性贿赂的受贿者就包括体育运动、竞技比赛等活动中的职业的或业余的运动员和裁判人员。^③

2. 职业体育法律制度研究

凌平指出:美国体育法规条例的制定,按美国政治体制,法规制定也分两套,一套是联邦制定的,另一套由各州制定,此外,还包括判例法,美国体育法规条例中的一部分是由法院判例形成的,特别是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体育方面的很多重要原则都是通过判

① 凌平. 控制和管理美国体育产业和体育市场运作的主要法规条例[J]. 人大复印资料 2001(3)

② 杜利军. 国外体育立法概况[J]. 国外体育动态, 1997(32)

③ 张志宁. 黑幕触目惊心, 治理足坛黑幕, 法律应有作为[N]. 法制日报, 2001. 12. 27

例法确定的。^①目前美国联邦法律有 1961 年颁布的《体育反托拉斯转播法案》,各州颁布的《加利福尼亚米勒-阿亚拉运动员经纪人法案》《得克萨斯运动员经纪人管理条例》和《阿巴拉马运动员经纪人管理条例》等。^②

(二) 欧洲国家职业足球法律制度研究

1. “博斯曼事件”与欧盟法律

“博斯曼事件”主要涉及运动员与俱乐部的劳动关系纠纷的问题:欧洲法院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做出裁决,认定俱乐部在球员合同到期后要求转会费的行为确实违反了《罗马条约》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劳动者自由流动的权利”。^③

2. 欧盟体育法律制度的研究

杜利军认为:欧洲理事会制定的涉及体育运动的第一个法律文件是 1992 年通过的《欧洲体育运动宪章》,欧洲体育宪章确定了体育运动的政治框架和社会准则,其中就有为从事职业体育运动确定的基本原则。^④

1997 年 10 月各欧盟成员国通过了《关于体育运动的声明》,中心意旨是对体育特殊性应给予特殊照顾,1999 年举行的欧盟体育会议上围绕着该声明又制订了职业体育和足球俱乐部法律实践的基本原则。其中两条直接涉及职业足球的内容:运动员和俱乐部在欧盟各国间自由流动与开业的基本权利不应受到限制;欧盟竞争法适用于职业足球领域,考虑其特殊性,不应将它看作一般商

① 凌平. 控制和管理美国体育产业和体育市场运作的主要法规条例[J]. 人大复印资料, 2001(3)

② Ray Yasser, James R. Mccury, C. Peter Goplerud, Maureen Arellano Westoon. SPORTSLAW - Cases and Materials Anderson Publishing Co. Cincinnati Ohio 1999

③ 马德兴. 非去不可——为了进军世界杯[M]. 北京:工商出版社, 1997

④ 杜利军. 欧洲理事会与体育运动的发展[J]. 国外体育动态, 1997(31)

业。^①

3. 欧洲国家国内一般法律中有关职业足球的条款

马德兴认为:西方大多数足球发达国家均在宪法或劳动法中明确规定“职业足球是一个行业,其行业员工(即职业足球运动员)在就业、流动(即转会)、社会福利、保险等方面与其他行业的劳动者一样享有同样的权益。”个别国家甚至还规定职业球员可以享受比一般劳动者更多、更为特殊的权益。^②蔡俊五作了具体补充:法国甚至在民法中就成为职业球员的年龄进行了明确规定:任何一名球员在21岁以前不得成为职业球员,也不允许与所在俱乐部签订职业合同;而球员在签订第一份职业合同时,另一方必须是培养这名球员的原俱乐部,合同时间必须至少为4年。^③

另外,按照传统,欧洲职业足球俱乐部多为非盈利性俱乐部,意大利为了职业足球的持续、健康的发展,1996年议会投票修改法律,允许足球俱乐部成为赢利公司。^④而德国的公司纳税法规定:利润低于7500马克的公司免于纳税,该条款也适用于俱乐部。^⑤

4. 欧洲各国国内的职业体育法律制度

杜利军对各国体育法进行了论述:1990年10月15日,西班牙通过了国家第十号法令——体育法。西班牙体育法中涉及职业足球的基本要点如下:在俱乐部的基础上建立有一定责任限制的联合会,建立职业运动队,并且使这些运动队能够作为商业性的运动队参加正式比赛;对那些具有法律地位、独立经营、有权组织比

① Conclusions of the first European Conference on Sport

<http://europa.eu.int/comm/sport/doc/ecom/assises-conclusions-en.pdf>

② 马德兴.非去不可——为了进军世界杯[M].北京:工商出版社,1997

③ 蔡俊五.世界体育俱乐部制[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

④ 马德兴.非去不可——为了进军世界杯[M].北京:工商出版社,1997

⑤ 陈云开.赛事经营管理概论[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

赛、有权在下属俱乐部推广各种运动项目的职业体育组织实施监督。1992年法国通过新的体育法,该法特别对职业体育的经纪人、电视公司、体育比赛的组织者、单项协会、地方体育机构增加了一些新的限制。^①意大利最为特别,既有体育法,又有一部世界上少有的足球法,张慧德对这部足球法进行了介绍:该法的第八章是职业足球联盟章程,主要职能是管理、监督、保证足球比赛,维护足球产业的合法地位及权益,打击惩办一切违法和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②

(三)对欧美职业体育法律制度研究的分析

1. 有关欧美职业体育法律制度研究的文献较少,本研究所需材料的获取主要取自于有关欧美职业体育发展、俱乐部经营的研究文章,非常零散。在这为数不多的文献中,有关美国职业体育与法律的研究占了多数。鲜有对欧洲职业足球法律制度的分析研究,更缺乏对欧美职业体育法律制度进行系统比较的研究。

2. 通过对这些资料的整理、分析发现:这些研究从内容上只侧重于法律与职业体育关系的介绍,较少涉及到与职业体育法律有关的该国政治、经济、法律制度的大环境。

3. 多数研究只是客观地介绍国外的法律与职业体育的情况,如何学习、借鉴,为我所用,则鲜有论述。

三、中国职业足球法制建设研究

(一)中国职业足球的法制环境

谭建湘认为:我国日益健全的法律制度在为我国市场经济建设提供较好法律环境的同时,也为足球市场化提供了较为充足的

① 杜利军. 国外体育立法概况[J]. 国外体育动态, 1997(32)

② 张慧德. 走上法制轨道的足球[J]. 足球世界, 1998(23)